

華泰商業銀行 開戶總申請書

茲向貴行申請下列業務往來，願遵守本申請書及下列勾選承諾之相關約定事項。

開戶種類	新臺幣	請就下列新臺幣活性性/綜合存款擇一勾選 ☐ 活期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 ☐ 員工儲蓄存款 ☐ 活期綜合存款/ ☐ 活期儲蓄綜合存款 ☐ 定期性存款
	外匯	☐ 活期存款 ☐ 綜合存款 ☐ 定期存款 英文戶名: (請與護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相同)
	信託	☐ 信託業務約定以下列存款帳號為交易贖回及配息帳戶： 1、臺幣存款帳號： ☐ 上開臺幣存款帳號 ☐ 約定帳號 2、外匯存款帳號： ☐ 上開外匯存款帳號 ☐ 約定帳號 註：信託業務交易贖回及除息帳號限委託人本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性性帳戶，但不含支票存款帳戶、存款餘額為負數之透支戶、備償專戶、有動用定存質借之綜合存款戶及聯名帳戶。

申請自動化服務	申請下列勾選之金融卡；除存提款、密碼變更、查詢餘額功能外，並申請： ☐ 非約定轉帳功能	
	1、 ☐ 一般金融卡 ☐ 金融福利卡(限自然人)，本金融福利卡附加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儲值消費功能，且需將客戶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及 e-mail）提供予該公司， <u>客戶若不同意請勿申請。</u>	
	<u>客戶親簽：</u> 客戶 ☐ 同意 ☐ 不同意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於經營業務及服務會員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或不定期傳送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服務；客戶嗣後得隨時電洽貴行客服或親洽往來分行，申請停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項活動資訊。	
	<u>客戶親簽：</u> 2、依開戶總約定書條款：伍、金融卡約定事項第十三條（二）服務費用， 客戶同意 ☐ 臨櫃申辦時繳納 ☐ 自客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未勾選時視為臨櫃申辦時繳納。	
	3、非即時領卡，領取方式： ☐ 親自領取 ☐ 詳領取授權委託書	

☐ 網路銀行（如需轉帳功能時，請填寫轉出帳號約定）
☐ 電話銀行服務 ☐ 申請約定傳真服務，約定傳真機號碼(含區碼):
☐ 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本服務須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且依本行所訂之程序完成有效性驗證後始生效）

☐ 設定全行提款密碼(客戶自選非"0000"之四位數提款密碼)，未設定者於貴行全行提款時無須密碼
☐ 申請金靈轉帳戶管理服務，轉入支票存款帳號:

轉出帳號約定	金融卡	電話銀行	網路銀行	臺幣/外匯約定帳號	原留印鑑	金融卡	電話銀行	網路銀行	臺幣/外匯約定帳號	原留印鑑

轉入帳號約定	金融卡	電話銀行	網路銀行	行庫名稱(或代號)	臺幣/外匯約定帳號	金融卡	電話銀行	網路銀行	行庫名稱(或代號)	臺幣/外匯約定帳號

網路銀行轉帳說明：
1、 本行同戶名帳號間之轉帳(含臺外幣)、綜合存款帳號之活存轉定存、繳納貸款本息、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繳納信用卡款，無須事先約定轉入帳號即可進行交易。
2、 非本人帳戶之外匯轉帳，須事先約定為轉入帳戶(限本行帳戶)。

客戶聲明事項	一、【個別商議條款】單獨所為之書面同意事項： 客戶已經貴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告知事項，並經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如共同行銷或提供美籍客戶帳戶資料予美國稅務局等）、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客戶茲同意貴行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二、 嗣後倘貴行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客戶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開戶總約定書，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惟修訂各項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公告，倘客戶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所修訂條文生效日前或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開戶總約定書。 三、 客戶如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等組織，就其所申請領用一般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客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信託業務特別聲明事項： 一、 客戶確認於訂約前受託人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客戶告知重要內容(信託業務風險及信託業務資料之告知、揭露)、(有關客戶於開戶總約定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有關受託人對開戶總約定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有關客戶應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等)。客戶並已於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詳細閱讀並瞭解開戶總約定書內容。 二、 客戶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開戶總約定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三、 客戶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例如投資系列基金產品應負擔各項基金管(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該費用交易對象得逕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收；同時，客戶贖回該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系列基金時，同意另依上開遞延申購手續費率標準計算支付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且該手續費用將由交易對象逕自客戶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四、 客戶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客戶於貴行辦理上述各相關業務，亦即允許客戶得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簽約、各該信託資金移轉支付及嗣後辦理各項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指示等相關法律行為。(客戶未滿 18 歲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同意。)
	一、 客戶同意遵守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並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 客戶已知悉貴行將開戶總約定書置於貴行網頁，並經客戶於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客戶已完全瞭解開戶總約定書內容，且同意與貴行之各項業務往來，將遵守開戶總約定書各項約定。 ☐ 開戶總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客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 本申請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客戶聲明在貴行開立帳戶時已簽收開戶總約定書__年__月版乙份。 三、 客戶 ☐ 同意 ☐ 不同意(限郵件、E-mail) ☐ 不同意 貴行將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得為行銷之目的利用或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惟經客戶為拒絕之通知者，貴行及貴行之關係企業，應立即停止為行銷之目的而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四、 客戶確認所營事業 ☐ 是 ☐ 否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倘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前述事業，貴行得要求立即辦理結清銷戶或於通知客戶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倘因客戶未告知、隱匿上開情事或拒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等，致貴行未能遵循相關規範而受有任何損害、損失或不利益者(包括但不限於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受有商譽損失等)，貴行可對客戶請求損害賠償。(法人戶填寫)

客戶(或負責人)親簽:

此 致

華泰商業銀行 分行 台照

客 戶: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簽:

申請 綜合存款自動轉存定存，轉存條件如下：										
☐ 臺幣綜合存款	存摺最低保留金額 (至少五萬元)		約定轉存金額 (萬元之倍數，至少十萬元)		定(儲)存科目			期別 (月)	計息方式	
					整存	存本	定期		固定	機動

☐ 外匯綜合存款	綜合活存 最低保留金額		約定轉存金額 (不得低於定存 最低起存額)	存期	本金到期處理及利息領取方式					
					本金續存		本息續存	本金不轉期 (到期轉入綜合活存)		申請 質借功能 (請打 V)
	每月 轉息	到期 轉息	利息本金 到期續存	每月 轉息	到期 轉息					
	USD	元								
其他 幣別	元									

外匯交易單證自動傳真：							
☐ 不遮隱戶名及統一編號(限法人戶勾選)							
申請業務		傳真機號碼(含區碼)		申請業務		傳真機號碼(含區碼)	
☐ 存款對帳單服務(註)				☐ 出口業務			
☐ 匯出/匯入匯款業務				☐ 外匯融資放款業務			
☐ 進口業務							
註:外匯存款對帳單係於申請人外匯存款帳戶發生異動之次一營業日辦理傳真。							
客 戶： （親簽蓋章）							

勾選領取項目(無領用請以「X」劃銷)	原留印鑑
☐ 領取金融(福利)卡及密碼函一張	主管： 經辦： 年 月 日
☐ 領取電話銀行密碼函一張	
☐ 領取網路銀行密碼函一張	

銀行填列區	☐ 臨櫃開戶 ☐ 行外開戶	非自然人行外開戶電話照會欄 照會主管： 年 月 日
	☐ 第二證件：_____號碼/卡號：_____ (信託業務專用)	
	主管： 經辦： 年 月 日	